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57号

申请人：何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黄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 号]（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 年 7 月 14 日，因车辆故障，申请人将车停在家门口，第三人开车经过时，申请人指引第三人绕路通行，但第三人不接受，表示坚持要从申请人家门口的路经过，并打电话叫了 4

个人到申请人家门口闹事，进入申请人家门对申请人辱骂推搡。之后申请人报警处理，被申请人下辖派出所到现场但没有处理现场。申请人由于被推搡致头部着地，故要求伤情鉴定，后到医院做伤情鉴定。经鉴定为头部损伤，左肩部和肘关节疼痛。

7月15日，第三人将其纠集4人到申请人家门口闹事的视频，通过名为小X（网络账号为5669623XXXX）的网络账户发到网络平台上。小X表示句句属实，并配以文字和图片，把申请人描述为故意骗钱的村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侵犯名誉权的行为解释，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主要有：1. 侮辱（指语言、文字或暴力手段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分为口头侮辱、文字侮辱和暴力侮辱）；2. 诽谤（指无中生有、捏造并散布虚假的事实，恶意中伤他人的行为，分为口头诽谤和文字诽谤）。申请人已经把小X的视频及言论录屏报警提交给被申请人下辖派出所，并要求被申请人对侵权行为人的名誉侵权行为作出处罚。然而，在事实清晰、证据完整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失公允，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第 160 号) 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申请人通过 110 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关于申请人的不良信息, 属于被申请人治安职权范围, 且案发地点为南沙区东涌镇, 位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内。因此, 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因申请人将车辆停放在南沙区东涌镇 XX 街 XX 号旁的道路上, 造成他人车辆无法通行。于是本案第三人与申请人等之间产生口角并发展成肢体冲突, 肢体冲突期间申请人摔倒在地。事发后, 第三人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现场相关视频并在评论区发布文字。基本内容为第三人对于上述事件的描述, 对于人物的评价限于“笑 XX”“自 XX”“村霸”“想 XX”“碰 XX”等。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电子数据、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经审查上述肢体冲突事件相关证据, 未发现第三人发布的视频和文字中有明显人格侮辱或者捏造事实的情况, 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第三人超越合理行使自身言论自由的权利边界。综上, 被申请人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申请人通过 110 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关于申请人的不良信息并要求公安机关查处, 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于同日受理该行政案件进行办理。2023 年 8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本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于同日和次日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期间，被申请人充分履行调查、送达、处罚前告知等法定义务，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报警称，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在网络 APP 上发布了涉及其本人的多个短视频，对其造成不良影响。同日，鱼窝头派出所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受案字〔2023〕XX 号]，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受理为行政案件办理，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7190003460XXXX）和《受案回执》。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有人在网络平台发布有关申请人的短视频，对其造成不良影响。2023 年 7 月 17 日 9 时许，申请人的朋友将其在网络平台上发现的有关申请人的短视频截图发给申请人。申请人搜索该截图显示的账号（网络账号：5669623XXXX，昵称：小 X），发现该账号共发了 6 个短视频，上述视频均没有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但视频中内容是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过程。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的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14 日 19 时许，发生纠纷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街 XX-2 号门口。

具体的经过和起因申请人在2023年7月14日到派出所就该纠纷调解时的笔录中有记载。发布的短视频有对申请人进行侮辱，包括短视频的评论里也有对申请人进行侮辱，对方谎称警方称申请人就是专门想骗钱的，申请人觉得这是歪曲、捏造事实，对方还说看申请人家如何被灭门，这是对申请人的威胁。对方在7月18日14时08分把所发的6个视频删除了，现在已经查看不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4页网络视频截图和评论截图。其中昵称为小X的网络账户发布的视频截图内容显示：“我所言句句属实，但是对方一直在睁着眼睛说瞎话，哪怕警察开了车发现车是好的，他还是要说瞎话说车是坏的，哪怕医院检查结果出来说没事，他还是要瞎说，说自己被打伤了，我发出这些来，纯粹就是想揭开这种村霸真实的丑陋面目，并且想告诉你们，人在做天在看，做多了坏事，上天迟早都会收你们的，一家人都是完全不讲道理的，警方也和我们说，他们这种专门就是想骗钱的，让我们不要着了他们的道，故意就是想激我们打人，好XX，真的太可气了，我敢说，我要是说了一句假话，天打雷劈，希望对方也能下毒誓，我看你们家何时被灭门”。昵称为小X在视频评论区内发表的评论内容截图显示：“有罪我们求你快来抓，有伤怎么昨天医院检查啥事都没有？你这种人啊，真是丢人丢到家了，睁着眼说瞎话”“穷嗨赶紧去找下一个人碰X吧，不然明天揭不开锅了”。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7月14日18时许，第三人驾驶

小汽车途经 XX 街 XX-2 号，发现一辆黑色小汽车和一台手推车停在东涌镇 XX 街 XX-2 号门前把路堵住了。第三人用手机拍摄了现场视频，然后在自己的网络账户（网络账号：116690XXXX，昵称：黄 X）及其女儿的网络账户（网络账号：5669623XXXX，昵称：小 X）发布了该短视频。短视频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没有歪曲、捏造事实。第三人发布短视频时不清楚是否会对申请人的名誉及荣誉造成影响，目的是给别人看看，现在还有人这样拦路。第三人在视频中称对方是村霸，是认为申请人用一辆黑色小轿车和一台手推车拦路的行为是村霸的行为。第三人认为申请人的车辆不可能打不着火，因为申请人亲口说“我堵住路关你什么事”。

同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本人及其女儿的网络账号截图、发布的短视频及短视频截图、发布的评论区内评论内容截图。其中，账号信息显示，第三人网络账号为 116690XXXX，昵称为黄 X；第三人女儿的网络账号为 5669623XXXX，昵称为小 X。第三人在网络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因车辆通行问题引发纠纷的现场视频。第三人发布的评论内容截图显示：“当今社会，在 2023 年七月十四日还有村霸在广州大都市 XX 村用两辆车（一辆是手推车一辆是小汽车）硬生生把一条四米多宽的大马路堵住三个小时，不给其他车辆通过，还碰 X，在没有人动到他的情况下，自己躺在地上以受伤为由敲诈勒索，如此胆大妄为是不是有什么后台，望有关部门严查，当晚车给警察拖到派出所，凌晨四点那辆车给他本人又从派出所开到他自己家里，在现场当时警察让他挪车，他还以车坏了为由不肯

挪车，为什么交警一到，车顺利打着？还能从鱼窝头派出所顺利开回到他家里？在派出所我不接受调解，警察说会处理他，但要时间取证，我就回来了，我是当事人的大伯，视频属实，我所说的也是事实，如有不实，我愿意承担任何责任。”

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鱼窝头）延期审字〔2023〕XX号]，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

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拟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第三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黄XX……现查明黄XX在‘网络’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不能成立。黄XX于2023年07月14日至07月18日期间通过互联网发布了与何XX纠纷过程的多份视频，经查，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黄XX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决定……”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0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东涌镇XX街XX-2号门前道路因车辆通行问题发生纠纷，申请人报警处

理。就该纠纷，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载明：“违法行为人黄XX……现查明黄XX有推搡何XX的违法行为。黄XX于2023年07月14日18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街XX号有推搡了何XX一下的违法行为。经伤情鉴定，何XX为未达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受案字〔2023〕XX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7190003460XXXX）、《受案回执》《询问笔录》两份、接受证据清单三份、《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鱼窝头）延期审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申请人提供的4页网络视频截图和评论截图，第三人提供的网络信息资料，包括网络账号截图、发布的短视频及短视频截图、发布的评论区内评论内容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

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网络APP上发布的涉及其本人的多个短视频对其造成不良影响，该事件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东涌镇XX街XX-2号门前道路因车辆通行问题发生纠纷，第三人将双方纠纷的现场视频发布在网络账号中，由此可见，第三人系根据实际发生的纠纷拍摄的现场视频，不存在捏造事实或侮辱申请人的情况。根据第三人的询问笔录可知，第三人就发布的现场视频，发表其本人对于双方纠纷的个人看法，其主观上认为申请人把车停放在道路中间，不给其他车辆通行的行为是村霸行为，并

认为申请人经医院检查结果无碍，仍称自己被打伤的行为是属于想骗钱的行为。第三人的前述主观看法系其基于对双方纠纷的个人评价，不存在捏造事实或侮辱申请人的主观目的。且从第三人发布的视频和文字内容本身来看，未发现存在有明显侮辱人格的表述。综上，根据现有证据，第三人在网络平台发布的涉及申请人的相关言论不足以认定第三人具有捏造或侮辱申请人的事实。故，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报警，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为行政案件，于2023年8月14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